

附件五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申請使用貴機關_____公園，
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業於_____年_____月
_____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
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（管理機關全銜）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領 據

茲收到_____（管理機關全銜）退還____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無誤

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六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

活動名稱		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至	年	月	日	時止
負責人							
使用前照片							
使用中照片							
使用後照片							